

经济学中青年学者丛书



中国服务贸易 市场准入研究

张建民 / 主笔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出版专项资金资助

经济学中青年学者丛书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研究

张建民 主笔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研究/张建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9

(经济学中青年学者丛书)

ISBN 7-5005-3924-X

I. 中… II. 张… III. 服务贸易-对外贸易政策-研究-中国
IV. F75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73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 go. cn. 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部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69 000 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55 定价: 23.00 元

ISBN 7-5005-3924·X /F·35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之一。该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出资设立，用于资助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的出版。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组成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资助选题计划的制定、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决策。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长杨天赐同志任主任委员，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王建国同志任副主任委员，孙伟生、苏金秀、余蔚平、张立宪、洪钢、贾杰等同志任委员。管理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资助出版项目的评估、审定和提出资助金额的意见，并为资助选题计划提供咨询。专家委员会由解学智教授任主任委员，杨天赐教授任副主任委员，王朝才、艾洪德、李俊生、余蔚平、张中华、罗林、秦荣生、聂培尧、夏大慰等同志任委员。设立“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出版专项资金”的目的，是鼓励财经理论研究，提高财政部部属院校的教学、科研水平，繁荣财经学术著作出版。由于受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水平和有关条件的限制，这项工作可能还存在许多不足，对此，欢迎批评、指正。

**财政部部属院校财经专著
出版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八月

前 言

本世纪 60—70 年代以后,随着科技的进步、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全球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国际服务贸易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服务贸易增长速度超过货物贸易增长速度,规模日益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成为当今世界经贸领域中最活跃的发展极。同时,服务贸易如同货物贸易一样在全球范围内出现自由化趋势。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宗旨之一就是“希望在适当考虑国内政策目标的同时,通过不断进行的、旨在互利基础上促使所有缔约方获益和谋求取得权利与义务总的平衡的多边谈判,将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向更高的阶段早日取得成功。”

我国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签字国,并根据有关条款,递交了开放国内服务市场的承诺开价单,为推动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和自由化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但面对国际竞争力还较弱的本国服务业以及发达国家抢滩中国服务市场的局面,我国应如何遵循总协定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诺言,开放本国的服务市场,并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正向效应,大力发展我国服务业,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同时,又应该如何灵活利用协定的有关条款,制订有效的市场准入策略和措施,对尚不发达的服务业进行适度保护,为我国服务业特别是新兴服务业的成长提供必要的时空条件,这些都是急待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目前,我国经济学界对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随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迫切需要我们理论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研究进行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国政府制订有效

的市场准入政策提供依据。为此，我们从1995年开始着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并有幸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经过两年的努力，形成了由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问题研究报告（总论）和十一章组成的《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研究》最终成果。它在吸收和借鉴中外有关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揭示了80年代中后期出现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的表现、原因和特征，探讨了中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和适度保护问题，提出了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适度保护模式”，重点研究了在对外开放总格局中的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政策和措施，并系统分析了中国服务贸易适度保护的对象、原因、手段和保护度，提出了中国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和适度保护的对策；在对中国的金融服务、商业服务、电讯服务、运输服务和专业服务之类服务贸易考察的基础上，对这几类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所应采取的对策也提出了我们的观点。

全书由张建民同志负责总体设计以及最后总纂工作，并撰写了总论、第一、三、五、六、十一章。参加研究和撰写工作的其他同志有：黄汉民（第二、八章）、廖涵（第四、十章）、孙砚泓（第七、九章）。博士生导师余鑫炎教授参加了这项研究工作的全过程，并对整个研究工作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湖北社会科学院的夏振坤研究员、武汉大学夏国正教授、湖北大学副校长陈继勇教授、中南财经大学应谷声教授、武汉工业大学叶万春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总报告，并提出了许多精辟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尽管我们努力以理论工作者应有的责任感和工作态度进行这项研究工作，但由于水平所限以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在这份报告中定存在很多不足和错误，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我们学习和改进。

编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

目 录

总论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问题研究报告	(1)
第一章 服务贸易的发展与自由化趋势	(44)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涵义	(44)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发展	(56)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趋势	(66)
第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7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7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83)
第三章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理论分析	(102)
第一节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横向考察	(102)
第二节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理论基础	(112)
第三节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的效应	(124)
第四章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整体考察	(130)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及国际比较	(130)
第二节 日益开放的中国服务业市场	(151)
第三节 中国在服务贸易谈判中的承诺	(157)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后对中国服务业 发展的影响	(164)
第五章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战略	(169)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模式	(169)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战略目标	(185)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战略重点·····	(187)
第六章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战略措施·····	(197)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适度保护的依据·····	(197)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适度保护措施·····	(203)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适度保护的对策·····	(215)
第七章	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229)
第一节	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的现状·····	(22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金融服务贸易的有 关规定·····	(247)
第三节	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与适度保护 ·····	(250)
第八章	中国商业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264)
第一节	中国商业服务贸易的主要内容·····	(264)
第二节	中国销售服务业的发展与对外开放的现 状·····	(266)
第三节	中国商业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和适度保 护·····	(273)
第九章	中国电讯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282)
第一节	电讯服务贸易的涵义及中国的现状·····	(282)
第二节	世界电讯业的民营化和自由化浪潮·····	(28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电讯的有关规定及 对策·····	(294)
第十章	中国运输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301)
第一节	国际运输服务贸易的基本内容·····	(301)
第二节	中国航空运输服务业的发展状况·····	(306)
第三节	中国航空运输服务的市场准入策略·····	(312)
第四节	中国远洋运输业的发展现状·····	(316)

第五节	中国远洋运输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策略.....	(321)
第十一章	中国专业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324)
第一节	中国专业服务业的发展.....	(324)
第二节	中国专业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	(334)
第三节	中国专业服务贸易的适度保护.....	(340)
主要参考文献		(352)

总论 中国服务贸易市场 准入问题研究报告

一、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 服务贸易的涵义

服务贸易是随着战后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服务业的兴起和发展而开始普遍使用的术语。但长期以来由于服务贸易内在本质的复杂性和各国服务业及服务贸易竞争能力各不相同,因此,世界各国对服务贸易的定义、范围与统计口径有不同的解释与规定。直到关贸总协定主持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世界各国才对服务贸易的概念、范围和规则等基本达成共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时签署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对服务贸易作出了明确的定义,服务贸易是指:(1)从一缔约方的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境内提供服务;(2)从一缔约方的国境向其他任何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一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的通过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而提供服务;(4)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GATS 定义的服务贸易与过去通常使用的无形贸易含义和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服务贸易项目的含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同时,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和信息局 199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服务贸易统计,把服务业共分为 11 个部门近 150 个行业,其行业范围与第三产业也有区别。总体来讲,GATS 定义的服务贸易可以说是广义

的，以过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这四种形式进行的各国间的服务交易，都属于服务贸易，而不论这种交易发生在何地。服务的消费方是服务的进口方，服务的提供方是服务的出口方。各国服务出口的总合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

（二）服务贸易的发展

战后，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调整、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分工的深化和跨国公司的发展，服务贸易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服务贸易发展十分迅速，服务贸易的绝对额不断增加，占国际贸易的份额不断上升，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除个别年份外一般远远超过同期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和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成为国际经贸联系中最活跃的部分。服务贸易领域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在传统服务行业提供的产品继续增长的同时，一些新兴服务行业产品不断充实到服务贸易领域。近年来与先进科技和物质生产结合最紧密的金融、保险、通信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咨询、广告等项目的服务贸易发展迅速，远远快于传统项目的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的行业结构已从以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如旅游、销售服务等）为主向以资本密集型的 service 行业（如运输、电讯、金融等）为主，并正在向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如专业服务、计算机软件、数据处理等）为主转变，生产性服务在国际服务贸易中上升为主体，已成为国际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

（三）服务贸易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1. 服务贸易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结果和进一步发展的条件。60 年代初，主要发达国家都已完成了本国的工业化进程，国内经济重心开始转向服务业，服务业在就业和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加大，居于绝对优势。发达国家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70 年的 58.2% 提高到 1991 年的 65.3%，发展中国家服务业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从 42.5% 上升至 48.1%。发达国家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国内总就业人数的比重在 55%—75% 之间,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国内总就业人数的比重在 30%—55% 左右。随着服务业在各国国民经济中逐渐取代其他经济部门而居于主导地位,各国之间的服务交换随之扩大,服务贸易从而发展起来。尤其是在第三次科技革命的作用下,服务的可贸性不断提高,各种服务业的市场不断形成,服务贸易已成为国际信息、技术、资本流动和再分配的渠道,是世界市场存在和发展的枢纽。

2. 服务贸易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推进器。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表明,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服务贸易,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一国经济贸易活动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服务是世界各国扩大社会再生产、实现商品价值不可缺少的经济要素;服务业占就业人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上升,成为国民收入和创造就业机会的重要来源,对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发展服务贸易是世界各国获取外汇收入,改善本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地位,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提高经济效率和效益的重要途径;另外,发展服务贸易还能促进货物贸易的发展,如降低货物贸易成本,促进商品生产和销售国际化的进程等,从而对国内经济增长起到间接推动作用。

3. 服务贸易构成一国的竞争优势。随着世界经济进入服务经济时代,以产品为基础的竞争向以服务为基础的竞争转变,服务业在维护一国经济和政治利益方面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服务贸易成为国际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和国际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水平,对该国在国际经济生活中的参与程度和国际竞争力有着重大影响。未来一国在国际经贸中的地位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看其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服务贸易可以改善和创

造要素配置，为本国产业和企业提供低廉的有效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趋势

（一）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表现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全球出现了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主要表现为：

1. 服务贸易多边规则的形成。服务贸易长期以来没有受到国际多边体制的重视，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都是旨在扩大货物贸易的自由化，服务贸易没有可适用的原则和规则，与迅速发展的服务贸易不相适应，也不利于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成为该轮多边谈判的新议题。经过长达 7 年的艰巨谈判和各方反复磋商，终于达成和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首次制定了一套为参与服务贸易的国家可资共同遵循的国际准则。该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是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一个重大突破，标志着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原则已被世界各国接受，这将会对各国的服务贸易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发生重大影响。

2. 各国政府作出了开放国内市场的具体承诺。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本着利益互惠原则，就具体服务部门的开放进行了双边和多边磋商，作出初步具体承诺，达成了有关协议，并以此来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进程。迄今为止，已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承诺表，对其所承担的市场准入的义务、完成承担义务的适当时间框架、承担义务的生效日期作出了详细的说明。

3. 各国服务贸易壁垒有所降低。发达国家在服务贸易许多项目上都具有绝对优势和相对优势，世界范围内服务贸易壁垒普遍

的存在对其服务业的出口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为此，发达国家在积极要求贸易伙伴国降低服务贸易壁垒、扩大服务市场的开放度的同时，也对自己的服务贸易壁垒进行了某些削减；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后，为顺应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趋势，根据本国服务业发展的需要，也在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方面作出了一定程度的让步，对服务贸易的保护程度有所减弱。

（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因

80 年代中后期兴起的 service 贸易自由化趋势有其深刻的原因：

（1）服务贸易重要性加强。服务业已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世界各国都把促进技术进步和服务行业的发展作为繁荣经济、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2）发达国家的积极推行。发达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处于支配地位，服务贸易自由化从总体上讲符合发达国家的根本利益，故而积极要求在国际多边体制内推行服务贸易自由化，以便取得更多的服务贸易利益。（3）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政策的调整。80 年代中后期，基于自身服务贸易发展的要求和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压力下，发展中国家对服务贸易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在有效地保护本国服务行业的同时，适当地开放本国服务市场，对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起到促进作用。

（三）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特点

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是世界经济全球化与自由化趋势不断发展和各国经济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具体反映。目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特征主要有：

1. 服务贸易自由化以服务贸易迅速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为基础。服务贸易的发展是世界各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的表现，也是世界各国在服务业各个部门国际分工和协作深化的标志，表明生产的国际化已向整个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方向演进。同时，服务贸易的发展也是货物贸易、国际投资迅速发展的必然结果。服

务贸易和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给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物质基础。

2. 服务贸易自由化是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下展开的。消除服务贸易壁垒，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努力，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就开始了。然而，此时由于服务贸易的自由化的努力没有纳入国际多边体制范围，服务贸易自由化只是在个别国家和地区在酝酿，而随着服务贸易的发展，各国的服务贸易保护主义却越来越盛行。到 80 年代中后期，关贸总协定主持的乌拉圭回合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开始进行，尤其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签署和实施，标志着全球性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兴起。在国际多边贸易体制的主持下，以国际多边谈判和双边谈判为手段，形成了各国共同认可和遵循的服务贸易国际准则，各国相互承诺开放某些服务部门，降低服务贸易的保护程度，使服务贸易自由化在全球兴起；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结束后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了基础电信服务、海运服务、金融服务、自然人移动等谈判，建立各服务部门的必要规则和纪律；同时，世界贸易组织还建立有关的机构审查和制定必要的服务贸易规则，确保服务部门和分部门的标准和规定不会成为不必要的贸易障碍，推进了全球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3. 美国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积极倡导者。当今服务业最发达的是美国，它在银行、保险、数据处理、电讯和信息等众多服务行业中，特别是高技术服务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优势，服务贸易是美国出口和对外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国际收支、增加国民收入、恢复其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基于服务贸易中的领先地位和重要利益，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一方面，美国通过国内立法，授权总统就服务贸易问题与别国进行多边和双边谈判，以寻求“公平的贸易”，并授权对“不公平贸易”进行报复，以扩大服

务的出口，同时还成立有关机构，及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服务贸易在世界市场上更自由地进行；另一方面，美国又致力于将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谈判的轨道，在全球范围内推行服务贸易自由化。

4. 服务贸易自由化是有条件的自由化。目前服务贸易自由化并不是无条件的自由化，而是一种有条件的自由化。首先，各国是以对等原则作为开放服务市场的标准，各国根据其他国家给予本国服务及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来决定本国给予该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同时，经济集团内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要高些，如欧洲联盟内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部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程度较高，而对外部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则较低。其次，从服务贸易谈判过程来看，各国的开价和承诺是有条件的。在服务贸易多边谈判中，各国只有提出开价单才有资格向其他国家提出要价。同时，各国的开价也是有条件的，承诺是否有效取决于他国的承诺和谈判的结果。再次，从国际多边规则来看，一些规则的真正实施也会有条件。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原则上应是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但总协定又规定，只要包括在附录中并符合条件，一缔约方可以采取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不相一致的措施，同时，由于服务贸易实践中存在着部门谈判的压力，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执行会与具体部门的谈判联系在一起，因此，实际上最惠国待遇更有可能作为具体的承诺，而不是普遍义务来执行。

三、中国服务贸易的对外开放

（一）中国服务贸易对外开放的意义

在全球出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倾向的新态势下，对外开放国内服务市场是中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要内容。对外开放国内服务市场的意义和作用主要有：（1）可以促使中国服务业

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引进国际惯例和先进的市场营销技巧与经营管理方法，突破传统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培育新的服务行业，提高国内服务业发展水平，缩短中国服务业发展水平同国际水平的差距。(2) 可以给本国服务业以示范作用并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加速形成服务业内部的竞争机制，促使国内服务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总体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推动本国服务业的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3) 有助于中国造就一批服务领域的高级人才，为中国服务业走向世界奠定人才基础。(4) 有助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扩大国际经贸交往，有利于国内整个经济的发展。(5) 可以换取其他国家国内服务市场的相应开放，为中国服务业打入国际市场提供新的机会。

(二) 中国对外开放服务市场的承诺

为运用多边规则解决双边贸易中的摩擦，促进服务贸易的扩大和国内服务业的发展，中国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主持的服务贸易谈判。按照服务贸易谈判规则的规定，只有已经对开放本国服务贸易市场作出初步具体承诺的国家才有资格向其他国家提出进入该国服务贸易市场的具体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初步承诺谈判和成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中国于1991年7月第一次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对银行、航运、旅游、近海石油勘探、专业服务、广告等服务行业的市场开放作出了初步承诺。与这些行业有关的部门先后三次前往日内瓦与其他各国的贸易伙伴进行具体的磋商。1993年4月和9月又两次修改了具体承诺开价单，并新增了保险、陆上石油服务、商业零售、建筑工程以及计算机服务等服务行业的具体承诺。在此基础上，1993年11月，中国提出了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减让表草案；1994年9月13日提出了正式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减让表，对电讯业、民航业等也作出了具体承诺。